

圖，招標發包都不順利，公營住宅還有努力空間。但是民眾不能等，房價也不會等，一定要儘速研擬對策，以避免民怨加重加深，以上說明，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近來政府有意課徵證所稅問題，雖然立意為欲達到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，然而卻是造成輿論沸沸揚揚，不僅未能達成社會共識，更造成證券市場恐慌，影響企業籌資力，更將侵蝕國家競爭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現行的證券交易稅（簡稱證交稅）對投資人而言已經是非常重的負擔，每次買賣股票須支付 0.3%證交稅，其課徵基礎是交易總額，並非資本利得，如果換算成證所稅會是相當高的稅率。舉例而言，投資人的交易金額為一百萬元，賺了十萬元，就要繳三千元的證交稅（百萬元的 0.3%），相對投資人實際獲利來看，如同是 3%的證所稅（三千除以十萬）。
- 二、所以假如一個投資人一年交易十次，總共只賺了十萬，其證所稅率就等於 30%，所以投資人只要交易比較頻繁，或者賺得錢少，實際稅率就會非常高。在市場不好時，投資人付的稅是非常不合理的高，而台灣散戶的特性正是交易頻繁與報酬率低。
- 三、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政府每年編列的證交稅預算金額足以證明在資本市場已經過度課稅，以民國一百年的政府總預算為例，稅課收入預算（含所得稅、遺贈稅、貨物稅、關稅、菸酒稅、營業稅、證交稅、期交稅）為一兆一千五百億，證交稅為一千一百四十億，竟然就占了稅收的一〇%，縱然以總歲入一兆六千億觀之，證交稅也占了八%，這表示稅源是極度不平衡的。我國一年股市交易天數大致是二百五十天，換算後，如果日成交額為一千五百億可以達成預算目標。
- 四、政府有意課徵證所稅，目的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與增加稅收，然而目前高度依賴證交稅源的情況下，投資人實際已承擔高稅率，還要在資本市場多課稅，其實不僅不符社會的公平正義，而且將導致交易量降低，上市櫃公司退縮的惡性循環，如同殺雞取卵嚴重損害台灣經濟發展！
- 五、本席認為只要有賺錢就應繳稅，這是天經地義不過的事，政府再以稅收作為改善社會貧富差距的資源，增進社會公平正義。然而政府有意訂定最低課稅門檻，反映的卻是對富人的不滿，這種仇富情緒如果過度瀰漫，對社會發展必定不利。應掌握的原則是高所得者多付稅，低所得者少付稅，但是只要有所得就應納稅，而以社會福利幫助特別弱勢者。
- 六、很少人樂意納稅，政府應該設計一套可以一致性的應用在不同稅源的邏輯，儘量達成社會正義，也較符合多數人的期待。目前在資本市場已經由證券交易稅（簡稱證交稅）過度課稅，如果再因證所稅而加重課稅，將影響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，最後侵蝕國家競爭力和企業的創新及籌資能力，政府應三思證所稅，讓稅源多元化，國家才能均衡整體發展。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